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W12)

執行董事退休、執行董事任命提名

及

董事總經理變更

## 執行董事退休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洪育才(「洪先生」)將於2014年7月31日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休，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洪先生於1986年加入本集團，於2001年1月1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在為董事會服務長達14年後，洪先生決定於2014年5月退休。因而，當洪先生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後，他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執行董事。

洪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沒有任何不同意見，且其並不獲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股東」)。

董事會欲借此機會，對洪先生為本公司之成功及發展作出的重大貢獻及多年來服務董事會致以感謝。董事會祝願洪先生退休生活愉快。

## 執行董事任命提名

董事會同時宣佈，依據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擬任命梁漢成先生（「梁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長兼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審議。與此有關之更多資料，包括梁先生之履歷詳情，將載於送達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上。

## 董事總經理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在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下，韓家振先生（「韓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將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郭燦璋先生（「郭先生」），現任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職位，但留任副主席職位。董事會認為，擬議之更改，將進一步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因為郭先生將可專注於其作為副主席的角色，輔助主席，就本集團的總體企業發展方向提供指導；而韓先生將出任董事總經理職位，協助主席及副主席制定本集團的經營策略和方向，並連同其他管理層人員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韓先生之簡要履歷詳情如下：

韓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發展及管理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彼亦為本集團下述子公司的董事：ASP微電子有限公司、雅利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偉時有限公司、明通運輸有限公司、Cleverway Profits Limited、彩培有限公司、盛廣投資有限公司、弘威電子有限公司、欣港有限公司、信思有限公司、栢升有限公司、Starling Pacific Limited、威倫企業有限公司、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臺灣威雅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在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韓先生為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副董事總經理。

韓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物理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韓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加入雅利電子有限公司擔任營銷主管，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曾任Willas-Arra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的總經理。韓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為雅利電子有限公司一個業務部門的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晉升為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中央產品市場部門的總經理，負責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大部分的半導體產品。韓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成為我們的銷售總監，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我們的市場總監。彼於二零一二年晉升為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副董事總經理。

韓先生於2014年3月24日與本公司簽訂了為期一年的服務協議 (自2014年4月1日生效)。根據服務協議，韓先生每年可領取1,690,000港元的基本薪酬，且可在參考本集團稅後淨利潤後獲取激勵薪酬。其酬金乃在薪酬委員會推薦後由董事會按其職務、責任以及市況釐訂。

韓先生持有本公司 54,000 股普通股股票 (面值為 0.2 港元一股) (「股份」)，且持有 1,410,000 股正股期權，有權以每股 0.067 新加坡元的價格行權，行權期為自 2011 年 10 月 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

除上文已披露外，截止本公佈日，韓先生：

- (a) 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b) 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相關權益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 (c) 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韓先生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13.51(2)(h) 至 13.51(2)(v) 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 (集團) 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振華 (主席)、郭燦璋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洪育才 (副董事總經理) 及韓家振; 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Jovenal R. Santiago、黃坤成及姚寶燦。